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改装车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0 日，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组织召开改装车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3 名），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改装车产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公司改装车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柳州市绿源路 2 号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原座椅厂车间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0'29.83"，北纬 24°20'10.43"。

本项目性质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座椅厂发泡车间、焊接车间、装配车间情况场地进行改造，按轻卡及微卡冷藏车所需工艺购买设备，布设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3600 台轻卡冷藏车焊接、厢板发泡制板、整车装配的生产能力，年产 15000 台其他微卡车型厢板发泡制板及装配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技术改造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完成，进行调试生产。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75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 1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投资 28.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广西华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6 月广西华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改装车产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1〕32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2023 年 6 月本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6 月 16~17 日，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改装车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完成了《监测报告》。

本公司（专用车事业部河西特种车车间）（即改装车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0794328218E006W。

2023 年 6 月，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改装车产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公司改装车产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有关规定，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报告书中在本项目场地内取消补漆区域的墨丝网印字及补漆生产工艺。其他生产工艺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发泡工序冷却水、车辆淋雨试验水、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发泡机料仓需通过循环冷热水控制 A、B 料温在 20℃左右，层压机通过电加热水系统控制固化温度在 40℃左右。每半年更换循环水。部分冷却水（废水）需定期（半年一次）排到本公司污水处理站自然蒸发，及时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

项目设置一间淋雨棚，对车辆进行淋雨试验（密封性检测），淋雨试验用水循环使用，经过一段时间运行后，需定期（半年一次）排放淋雨试验废水排到本公司污水处理站自然蒸发，及时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柳江。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木材、板材加工粉尘，发泡废气，结构胶废气。

项目发泡工序及结构胶调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排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大气。少量未收集完全发泡工序及结构胶调胶工序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焊接车间的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采用锯床、折弯机等机械对木板进行加工处理，木屑经木工锯床配套的收集管道及袋式收尘器收集，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彩涂板、镀锌板及玻璃钢等板材切割、裁剪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重力沉降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木工锯床、切割机等机械设备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设置了基础减震垫，噪声经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为技改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堆放，暂存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四周及顶部均设置了挡棚。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焊接及打磨工序的残渣、锯床袋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木材及板材边角料、废塑料泡沫、废胶带等。

焊接及打磨工序的残渣、锯床袋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集中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场，委托专业公司上门统一清运处置。木材及板材边角料、废塑料泡沫、废胶带集中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场，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AB料桶，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单独收集，并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经检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的有关规定，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有污染物排放口标识。项目废气排气口按照规范化设置了监测平台及采样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污水排放井盖监测采样口。

（2）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专用车事业部河西特种车车间）（即改装车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0794328218E006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对环境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

（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验收的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共 6 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 1#发泡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在 2#该公司厂界东北面（下风向）、3#该公司厂界北面（下风向）、4#该公司厂界北面（下风向）设置的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二甲苯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的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项目厂界西北面、2#项目厂界西面、3#项目厂界南面、4#项目厂界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结果表明，在 1#和平村（项目下游）设置的 1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pH 值、氨氮、挥发酚、氰化物、总硬度、耗氧量、总大肠菌群、二甲苯，共 8 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二）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结果表明，在 1#项目场地内、2#项目场地外设置的 2 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无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改装车产能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一）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按照 HJ1276-2022 危险废物识别标注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和废水排污口标志牌。

（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检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情况，及时更换。按照验收监测报告持续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用监测数据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的保存归档。

（四）加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组长	陈建秋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78094987
	成员	刘振生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5173426
	成员	张新雷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77853131
验收监测单位	成员	周仕伟	柳州市柳职院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37269667
特邀专家	成员	黄利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31726540
	成员	卢超	广西同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7617985
	成员	黄迪玲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78208826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0日

